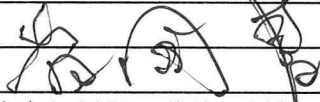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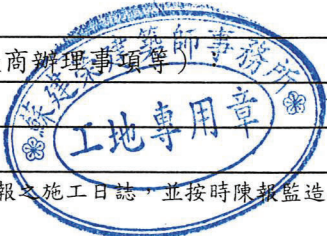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共工程監造報表

表報編號：

本日天氣： 上午： 晴 下午： 晴 填報日期：112年07月31日(星期一)

工程名稱	鳳林分院榮光樓室內裝修改善工程					
契約工期	330天	開工日期	1120508	預定完工日期	1130401	實際完工日期
契約變更次數	0次	工期展延天數	0天	契約金額	原契約：59600000	
預定進度(%)	8.75	實際進度(%)	8.79	變更後契約：		
一、工程進行情況(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)：						
項次	施工項目	單位	契約數量	本日完成數量	累計完成數量	備註
壹.二.1.	隔間及小室，1小時防火時效輕隔間	m2	2916	45	415	
三、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(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、材料設備管制及檢(試)驗等抽驗情形)：						
四、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：						
(一) 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事項辦理情形： ☐ 完成 ☐ 未完成						
(二) 其他工地安全衛生督導事項：						
五、其他約定監造事項(含重要事項紀錄、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)						
監造單位簽章： 						
						
註：1. 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；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，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。 2. 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，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；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，則一律按日填寫。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，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稽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。 3. 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，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，自行增訂之。 4. 契約工期如有修正，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，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；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，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。						